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知,获悉徐玉锁先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将部分股份质押于高新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3,983	26.52%	5.38%	2022年01月19日	2023年08月04日	高新投
		1,243	8.28%	1.68%	2022年03月02日	2023年08月04日	高新投
合计		5,226	34.80%	7.06%	---	---	---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2,569	17.11%	3.47%	否	否	2023年8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新投	个人资金需求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50,172,513	20.30%	147,140,000	120,570,000	80.29%	16.30%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40.56%
合计	185,039,241	25.01%	147,140,000	120,570,000	65.16%	16.30%	0	0.00%	26,150,046	40.5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05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33%,占公司总股本的6.84%,对应融资余额10,13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83%,占公司总股本的9.46%,对应融资余额21,8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 份 公告编号:2023-07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1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16%;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李义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0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3983%, 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6%。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映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402,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828%;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北京映真累计质押2,7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为4.6231%,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义升	是	2,700,000	否	否	2021年8月6日	2023年8月6日	2024年8月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83	2.3246	归还前期质押融资款
合计	-	2,700,000	-	-	-	-	-	-	5.3983	2.3246	-

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义升	50,015,692	43.0616	2,700,000	2,700,000	5.3983	2.3246	0.00	0.00	0.00	0.00
杨延	3,037,300	2.615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北京映真	5,350,000	4.6062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8,402,992	50.2828	2,700,000	2,700,000	4.6231	2.3246	0.00	0.00	0.00	0.00

注1: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6,149,042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本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是对其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

2、李义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其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薪酬及股票分红等收入。李义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3、李义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李义升先生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062,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比例(%)	68.06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锐女士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745,284	99.9842	45,000	0.01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745,284	99.9842	45,000	0.015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745,284	99.9842	45,000	0.015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592,215	97.2514	45,000	2.748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592,215	97.2514	45,000	2.74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议案 1、2、3,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股东余洋先生、刘宏庆先生和刘蜀军先生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2,000股,不计入议案1、2、3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天倚、徐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粤电大厦东塔92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4,312,1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4,312,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18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18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选举董事姜海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姜海龙、孙世光、薛宇伟、付一丁、谭燕、黄嫚丽、马晓艳),董事长吴亦竹和董事黄海悦因公务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陈志新、江生俊、邓艳、田丰),职工监事郭斌因公务请假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子艺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超树、李爱民、高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310,386	99.9987	0	0.0000	1,800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72,310,386	99.9975	0	0.0000	1,800	0.00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翔、王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6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艳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受让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武球团”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合营企业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备战矿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放弃剩余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后,公司合计将持有标的公司51.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1)方案概述

备战矿业为公司合营企业,由公司与冀武球团分别持股50.00%。根据公司收到冀武球团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的通知,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50.00%股权。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受让冀武球团所持的备战矿业1.00%股权,放弃对备战矿业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则在同等条件下,上述转让价格所对应的备战矿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0.00万元。

鉴于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履行相关审核程序。交易各方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备战矿业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

冀武球团、公司同意,备战矿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款定价以1,150.00万元及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如备战矿业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不低于1,150.00万元(含本金额),则备战矿业1%股权转让价款为1,150.00万元;如备战矿业1%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低于1,150.00万元,则经公司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等相应的批准后(如需),以1,150.00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冀武球团和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约定过户日,公司应在过户前向冀武球团支付100.0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1,15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的90.00%(1,035.00万元)支付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冀武球团银行账户,股权转让价款的10.00%(115.00万元)支付至由冀武球团指定的其在和静县设立的政府监管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的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过渡期间为自尽调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在过渡期间,尽调基准日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并分配,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标的公司承担,归本次交易后的新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税款和费用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自行及时缴纳所有税费。紫金矿业、公司因受让标的股权而支付给冀武球团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负有代缴应缴税费的义务,各纳税主体应自行缴纳税费。如按照地方税务监管规定,需备战矿业就本次交易代扣代缴税款的,双方应在备战矿业账户留足相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备战矿业的债权债务仍由备战矿业享有和承担,不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工商变更

①冀武球团收到其作为备战矿业原股东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及紫金矿业、公司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当日,分别办理完成冀武球团与紫金矿业、冀武球团与公司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冀武球团协助紫金矿业和公司在付款前完成所有工商变更的准备工作,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确认无误。

③冀武球团在收到来自紫金矿业和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冀武球团当即在工商变更手续相关材料上盖章并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④在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如需要冀武球团、紫金矿业、公司签署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三方应积极配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违约责任

除另有特殊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保证、承诺,或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多方存在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②如果紫金矿业、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每逾期1日,紫金矿业、公司应按各自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冀武球团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冀武球团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紫金矿业、公司继续履行本协议,且不免除紫金矿业、公司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③若冀武球团未能保证及时办妥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紫金矿业及公司名下,每逾期1日,应分别按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紫金矿业和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紫金矿业或公司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冀武球团继续履行本协议,且不免除冀武球团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④如由因紫金矿业或公司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成功的,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冀武球团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5日内及时退回紫金矿业、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未能全部退回的,每逾期1日,冀武球团应按紫金矿业、公司各自未退回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紫金矿业、公司支付违约金。

因紫金矿业或公司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成功的,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冀武球团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5日内,扣除违约金后及时退回紫金矿业、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未能全部退回的,每逾期1日,冀武球团应按紫金矿业、公司各自未退回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紫金矿业、公司支付违约金。

⑤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协议,或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解除的,该违约方应按交易对价的20.0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紫金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健投资”)少数股东,持有华健投资49.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紫金矿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放弃部分权利暨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49.00%股权,紫金矿业购买公司放弃的备战矿业部分权利,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均为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入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事会召开时,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未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五)项所述之异常波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进行本次交易,经沟通协商,公司与冀武球团、紫金矿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截至议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 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拟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交易的中介机构;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议案出具日前12个月内,公司存在收购青海省哈西亚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以上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但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述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需累计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1至议案13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6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志新先生主持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受让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武球团”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合营企业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备战矿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放弃剩余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后,公司合计将持有标的公司51.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1)方案概述

备战矿业为公司合营企业,由公司与冀武球团分别持股50.00%。根据公司收到冀武球团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的通知,冀武球团拟向紫金